

## 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服务指引

我区企事业单位 2017 年度第二批次人才住房选房及签约工作安排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9 日（工作日）在龙岗区龙城街道飞扬路天昊华庭（西门）19 栋商业区一楼大厅开展，请按以下指引办理相关手续：

### ■ 选房时需携带材料：

选房通知书（原件）、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和携原件核对）。

※ 申请单位具体选房场次详见选房排期表（附件 4）

### ■ 选房指引

#### 选房流程

##### ◆ 签到验证等候

单位选房代表到达选房现场后，在签到处签到，领取相关材料，再到验证处提交相关证件、资料进行验证，验证通过后进入选房等待区。

##### ◆ 正式选房

工作人员按排位顺序呼叫选房单位选房；选房代表按通告中的选房原则选定房号后，在工作人员现场打印的《选房确认书》上签字确认。

#### 选房注意事项

◆ 请申请单位按照选房排期表规定时间参加选房，并

提前 30 分钟到场，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房源动态。

◆ 现场选房代表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人，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。

◆ 每家单位最多安排两人参与选房。

◆ **选房时间限制：**选房 10 套（含 10 套）以下的不超过 10 分钟；10-20 套（含 20 套）的不超过 20 分钟；20-50 套（含 50 套）的不超过 30 分钟；50 套以上的不超过 45 分钟。

## ■ 签约注意事项

◆ **合同文本确认：**工作人员凭《选房确认书》制定合同文本，选房单位代表现场确认签收。

◆ **合同签订：**已选房单位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，并按合同约定缴清相关款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或缴清款项的，本次选房结果视为无效。

## ■ 联系方式

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地 址：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 2 号建设大厦三楼

联系电话：28589938, 28589965

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龙岗区龙城街道飞扬路天昊华庭（西门）19 栋商业

区一楼联系电话：89986982, 89986953